



# 臺北勞務中心

## 組織沿革演繹

### 機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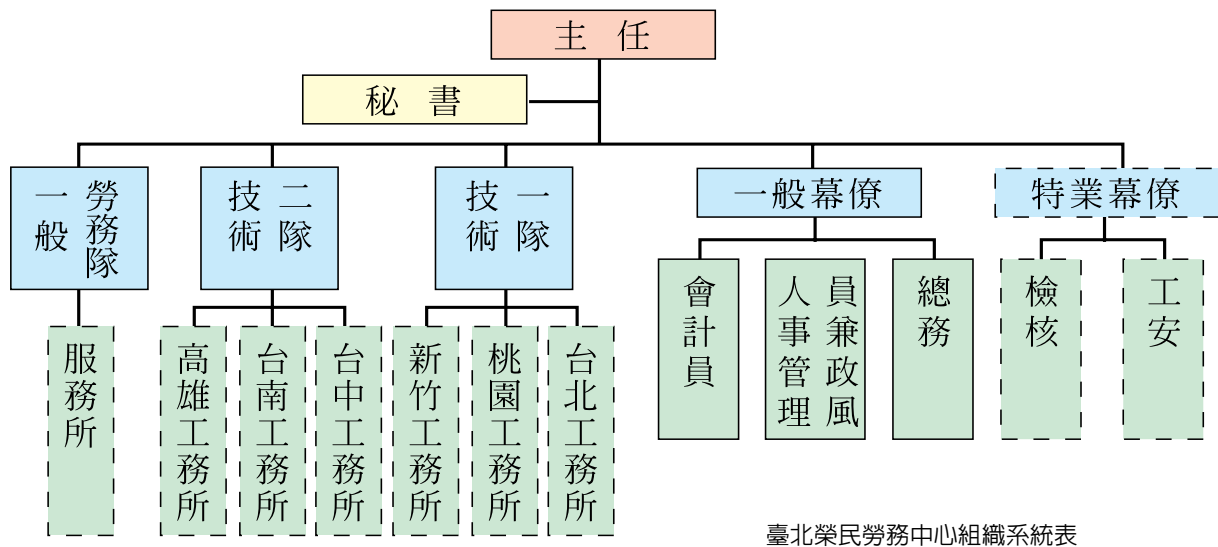
時間			發展過程
年	月	日	
51	12	1	本會就業處以任務編組成立榮民服務組，安置自謀生活榮民，隸屬本會山崎就業講習所，經營大廈管理、清潔打蠟、公共電話亭擦拭等純屬一般勞務性工作。
53	1	1	增設蘇澳石礦隊，承攬臺肥公司礦石開採。
56	7	1	成立臺北榮民勞務中心。
59	5	14	修正組織規程，以清潔打蠟、礦石開採、搬運等工作為主。
62	6	29	修正組織規程，明定業務項目，並由一般性勞務提升至技術性勞務。
68	7	26	奉行政院臺68防字第7443號函核定更名為「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沿用至今。
68	11	1	臺中勞務中心併入，編成為臺中服務隊。
83	5	1	奉行政院臺83防字第15335號函，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01	6	30	奉行政院101年6月8日院臺榮字1010021351號函核定結束營業。
102	11	1	1.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機構名稱改為臺北勞務中心。 2.承接處理前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裁撤後之訴訟及債權追償案件。



中心辦公室大門（舊址）。



中心辦公室大門（新址）。



## 登記證及執照

- 一、登記證：營業、工廠、自來水管承裝商等。
- 二、執照：冷凍空調工程業、電氣承裝業等。

## 營業項目

- 一、依「組織規程」訂定之項目：清潔、打蠟、油漆粉刷、環境庭園整理美化等一般性勞務工作，及路面整修、管道、管線、水管、電纜埋設工程等技術性勞務工作。



工程車隊。

- 二、依「營業登記證」核定之項目：承辦資訊作業、餐廳經營、廚師（工）、病房庶務、病患照顧服務、其他汽車服務業（含洗車服務）、各類職業訓練及技術證照考照輔導訓練、殯葬服務、土建機電維護等人力資源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勞務派遣業務。



施工技術人員及裝備。



鄧雪瑞主任（右4）與承攬餐廳伙食服務人員合影。

## 其他基本資料

144661

66

97,0608,948



大樓外窗清潔作業。

三、人員（96年6月）				四、財務狀況（96年6月）（單位：萬元）				
區分	職員	職工	合計	資本	資本公積	營業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人數	19	346	365					
安置數	17	109	126	30,995	743	6,584	214	38,526
安置率	89.5%	31.5%	34.5%					

## 歷任首長事略



李啟能主任



鄧雪瑞主任



張福照主任

第1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軍校專修班；本會新竹榮服處處長、榮福公司總經理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啟能	17	10	20	51	12	1	78	4	17	

1. 籌備成立及積極推展中心多項業務，備極艱辛，尤於成立初期，人力、機具等物力均極為匱乏，慘澹經營，從無到有，竭盡智慮。
2. 為擴大營運及服務，成立清潔服務隊、搬運隊、石礦隊、傳遞隊、管道工程隊、水電工程隊、餐旅服務隊、水泥製品加工隊等各類勞務隊。
3. 任職中心首長長達26年，對中心營運、榮民安置照顧、國家建設、及社會服務頗有貢獻。

第2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23期、陸軍參大；陸軍副師長、本會第二處處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鄧雪瑞	17	7	17	78	4	18	82	7	31	

1. 業績在競爭激烈，公務機構議價制度改採招標嚴重衝擊下，營運開源節流，仍能逐年成長，績效良好。
2. 對榮民之安置，竭盡心力予以照顧，為加強營運，常需檢討裁撤單位及人員，對資遣處理原則，以榮民權益為優先考量，給予應有之資遣費，均能順利圓滿處理。
3. 營運良好，對安置基金挹注、榮民職訓貢獻卓著。

第3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31期、陸院；指揮官、處長、副師長、本會屏東農場場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張福照	23	11	5	82	8	1	89	1	15	

1. 投標資格受營建署頒發之「營繕工程投標注意事項」規定限制，經積極向有關之本會、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陳訴，排除該規定之影響。
2. 為了適應市場需求，檢討裁撤餐廳、水泥製品廠、抄表收費等不合市場效應之經營項目，爭取停車場、尿液篩檢等較有市場及利潤的經營項目，增加榮民之就業機會及營收。
3. 勵行行政革新，精簡編組，節約人力，強調人性管理，照顧榮民工作，改善榮民員工生活不遺餘力。



賴曉萍主任



張新麟主任



郭建忠兼主任



楊郁湜主任

第4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37期、陸院、戰院；連長、營長、指揮官、副師長、本會岡山工廠廠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賴曉萍	34	1	14	89	1	16	92	7	15	

1. 兼任高雄技術勞務中心主任，順利處理諸多清理工作及在建工案，消彌該中心與民間、廠商間的抗爭、減少損失。
2. 秉持安置政策，爭取承攬工作，以增加照顧榮民及榮譽就業機會。

第5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37期、陸院、戰院；副師長、處長、本會專門委員、製毯廠廠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張新麟	32	7	28	92	7	16	95	7	15	

1. 鑒於榮民受社會環境及輔導條例變更之衝擊，每年均親赴各工地召集員工座談，加強中心同仁團結意識，對中心之向心力頗有助益。
2. 領導中心依據機關保留、營運不虧損、提升安置率等三原則繼續努力，朝永續生存與發展的方向邁進。

第6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43期、陸院、戰院、臺大管理學院碩士；陸軍師長、署長、本會副處長
兼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郭建忠	40	3	1	95	7	16	95	10	15	

1. 嚴格管控工程品質及工進，積極處理不良工案，績效良好。
2. 勤赴各工作地點視導，鼓舞員工士氣，加強團結意識，以期永續經營及發展。

第7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43期、三軍大學兵研所、成大管理學院碩士；陸總副督察長、本會督察、榮服處處長、榮家主任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楊郁湜	40	12	22	95	10	16	96	5	31	

1. 對興訟案件，全力爭取勝訴條件，維護中心及本會權益。
2. 調整各隊工作區段，對技術人員之調派支援靈活運用。



李興竹主任



楊郁湜主任



曾竹生主任



洪龍華兼代主任

第8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軍官校40期；排長、連長、營長、陸院作戰官等軍職、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編譯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興竹	38	9	7	96	6	1	97	5	26	

1. 繼續處理高勞及中心未結束之工案
2. 積極指導各隊開拓工案，爭取工作機會，爭取利潤。

第9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43期、三軍大學兵研所、成大管理學院碩士；陸總副督察長、本會督察、榮服處處長、榮家主任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楊郁湜	40	12	22	97	5	27	98	2	3	

1. 繼續處理高勞及中心未結束之工案。
2. 慎選廠商，穩固工程承攬，勤加督考，力求依約完工；減併人力，疏處冗員。

第10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軍官校48期、三軍大學陸軍指參學院、戰爭學院深造；聯兵旅長、國防部參謀及本會副處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竹生	45	5	28	98	2	4	102	7	15	

1. 研擬結束營業清理計畫，依序管制執行；人力精簡、擲節開支。
2. 成立爭訟小組，全力爭取中心權益，確保債權。
3. 繼續處理前高勞及中心未結束之工案。

第11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軍官校專科69年班、國防管理學院正規班58期、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72期及國防管理學院決策所碩士班，歷任本會桃園縣榮服處副處長及事業管理處副處長，現任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代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洪龍華	48	1	9	102	7	16	103	6	30	

1. 積極辦理結束營業清理計畫，竭盡心力面對各項清理問題，逐項解決。
2. 配合本會節能政策，積極推動辦公場所四省工作，節省公帑。
3. 鼓舞員工士氣，悉心照顧關懷寄住中心之退休榮民。



楊駕人兼代主任

第12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軍官校73年班、陸院84年班、戰院89年班及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歷任本會簡任督察、雲林榮服處處長及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兼代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楊駕人	51	8	19	103	7	1	103	9	4	

1. 積極辦理結束營業之清理計畫。
2. 解決中心各項清理問題，確保中心權益。
3. 鼓舞員工士氣，悉心照顧關懷寄住中心之退休榮民。

## ● 現任首長願景



陳榮信兼代主任

### 第13任 陳兼代主任榮信先生

陳主任於民國103年9月5日以輔導會事業管理處視察受命兼代本中心第13屆主任。

中心自民國51年成立，參與國家經濟建設並安置榮民榮眷，近年受政府政策開放及市場自由化競爭加上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遂經行政院同意於民國101年6月30日起結束營業，進入清理階段。

陳主任於清理第三階段期間，依輔導會政策逐步對在建或保固工程、會計帳務、檔案及土地房舍等工作，積極進行清理作業，對留任員工情緒施以正向引導，使各項清理業務依各時程管制結案；在面對爭訟案件等各項爭議問題，除委託律師協助訴訟外，與同仁竭盡心力研擬處理方案逐項解決；對寄住中心之退休榮民，秉持輔導會宗旨予以協助關懷；對替代役同仁於服勤期間管理予以制度化，並督促其參與社區公園環境清潔等社會服務。

中心在陳主任睿智指導及豐富經驗下，帶領清理期間工作同仁齊聚一心，走過最後的階段性工作，期能為臺北勞務中心清理工作留下堪足回味的背影。



## ● 重大工作回顧

### 拓展成長經過

本中心開始是由榮民11人從事純勞務性的清潔打蠟工作起家，歷經各屆主任辛勤規劃，全體榮民袍澤任勞任怨的服務貢獻，於成立初期以清潔打蠟純勞務性工作為主，至民國63年因適逢國家十大建設，中心乃爭取到鐵路電氣化、臺中港、高速公路交流道等地下電纜埋設及後續工程，業務得以快速發展，人員次第增加，奠定技術勞務業務基礎，中心成立以來同仁發揮創意及智慧，努力突破重重障礙，因此完成了無數重大的建設，經營的事業項目亦甚繁多，在一般勞務及基礎之技術勞務方面累積了豐厚的實作經驗。

於78年時員工有3千餘人，此時第一代榮民日漸年邁退休，由於第二代榮民及榮眷對勞務性工作意願較低，勞力難以充分獲得，加上社會環境變遷，市場競爭激烈，輔導條例刪除議價條款，承攬工作不易；且人事成本增加等因素，業務發展漸趨困難。



大樓清潔打蠟。

### 建立中心信念

中心之所以能歷經40年之經營而仍能蓬勃發展，均歸功中心信念之建立，即「建立制度、多角經營、控制成本、依法辦事、照顧榮民」之5項工作目標，全力以赴，乃使承攬之工作遍佈全省各地。

中心全體培養合作無間的團隊精神；如臺中某工業區工程嚴重落後。為趕上進度，經審慎評估檢討後，抽調臺南、臺北等各工區之機具與人員，集中支援臺中工業區之工程，如預期結案，為中心解除延誤工期受罰之危機。中心明確嚴謹之法紀觀念已融入員工內心深處，致養成員工高度的敬業精神。單位為了永續經營，首在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工安之落實，故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講習，並聘請知名學者專題演講以提升員工素質。

## 一般勞務工作

一般勞務隊為中心成立之始創單位，其前身為清潔隊、管理隊，約在民國52年時，筆路藍縷艱辛創業，由於榮民弟兄清潔工作認真負責，信譽良好，各機關團體爭相來函邀約承攬工作，至70年間，承攬單位高達100餘個，為一般勞務隊鼎盛時期。該隊主要業務如下：

- 一、清潔工作：各公、私立機關團體之清潔、打蠟、停車場管理及警衛工作。71年6月成立清潔服務隊，承辦公營機關大樓清潔維護工作及成立中正機場清潔隊，負責該國際機場的美容。
- 二、74年3月成立中油服務隊，承辦中油公司高速公路各加油站之加油、修護、油罐車運送及巡管等勞務。
- 三、臺電公司抄表、送電費單及收費業務：67年11月編組成立抄表收費隊，承攬全省各地臺電公司之電錶指數抄錄、電費單投遞及電費收繳業務。計爭取到基隆、臺北、桃園、中壢、龍潭、新屋、大溪、新坡、大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員林、彰化、宜蘭、花蓮及澎湖等地之業務；並承攬新海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之抄錶及收費工作。
- 四、餐飲服務：72年1月受委託承辦清華大學學生自助餐廳及教職員餐廳之餐飲業務，開始接觸餐飲業，74年12月奉核定編成餐飲隊，爾後陸續承辦



重視工安榮獲勞委會趙主委獎牌。



中山高速公路加油站加油一般勞務。



公共場所清潔打蠟。



臺電大樓自助餐廳，建國路啤酒廠餐廳、榮總餐廳、外交部餐廳、交通銀行餐廳、中油公司餐廳、臺電西餐等。



餐廳伙食服務。

## 技術勞務工作

中心遂行技術業務的單位有技術一隊及技術二隊，大多承接大工程內之周邊工程，分別介紹如下：

### 一、技術一隊

中心於民國58年8月成立起重搬運班，59年6月成立管道隊，負責業務為承辦臺北市地下管道工程，65年3月依業務需要，以起重班與管道隊擴編為管道工程隊，93年8月定名為技術一隊，沿用迄今。隊轄臺北、桃園及新竹等3個工務所，主要業務如下：

#### 1. 承攬公路局、各縣市政府委託之道路拓寬及鋪修工程

技術一隊為遂行道路施工業務，乃成立各種施工隊，並購置各類機具；承作國道、省道之道路修築工程，包括水溝挖掘、路面刨割及鋪設柏油等作業。

#### 2. 承辦各類管道工程

技術一隊承攬臺電公司、中油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縣市政府污水管線工程。在國道、省道、鐵道等沿線埋設油管線、電纜、電線、瓦斯管線等之埋設工程；地



大樓配電工程。



承攬臺電公司電力線路架設工程。

下管線埋設後，鋪設柏油，以恢復路面通行及景觀。

### 3. 承接鄉、市、鎮 地方政府都市 計畫方案

由於社會快速發展與繁榮，原先的市鎮景觀已不符現代生活上的需求，如街道狹

隘，車輛增多以致形成壅塞，且易發生車禍，故各鄉市鎮公所乃積極規劃市容整建。技術一隊因而獲得多項都市計畫工程。



鋪設管線柏油路面切割。



鋪設管線後柏油路面恢復。

### 4. 承攬高公局及鐵路電氣化電纜埋設工程

68年全國公營機構均投入「十大建設」，該中心亦投入建設行列。然由於欠缺高科技之工程技術，故僅能承攬周邊工程，例如承攬高公局新竹至嘉義段、臺電梧棲港管線埋線工程、基隆至高雄鐵路電氣化電纜埋設工程。鐵路電氣化係以電力為動力，故其先決條件必須使全線有足夠的電力，亦即使全線電力暢通。此項工程之作業是豎立電線桿、挖管溝及埋設電纜。

#### 二、技術二隊

技術二隊初期是由成立傳遞隊開始的。中心於58年6月成立傳遞隊，承辦北區電信局電話簿、國稅局稅單、房屋稅單及汽車燃料稅繳納通知書之投送工作。60年另成立綜合隊，承攬水電及臺電公司電力外線積點工



郭建忠代主任（中立者）視導楊梅I-1-30都市計畫道路工程。



十大建設鐵路電氣化工程電力線鋪設（1）。



十大建設鐵路電氣化工程電力線鋪設（2）。



作、電錶拆裝修護、電話機具清潔及電錶清洗等工作，於65年間為因應業務需要，綜合隊更名為水電工程隊，傳遞隊更名為郵電投送隊。93年8月奉核定中心組織改組，乃合併定名為技術二隊，沿用迄今。隊轄臺中、臺南及高雄等3個工務所，主要承辦業務如下：

#### 1. 電錶檢修維護

技術二隊在60至65年間承接臺電公司電錶拆裝、清潔、檢測及維修勞務。電錶需定期使用儀器檢測，為維持其使用壽命，尚需定期清洗，故障的電錶，需拆下進行維修。

#### 2. 承接電力公司外線作業

技術二隊之水電組承攬電力公司外線配電工程及各公民營機構水電承裝工程，培養榮民專業技術，積極參與國家建設。

電信線路檢修及接線工作，可分為室內及外線作業兩部分。室內即檢查大廈或大公司內之總機及線路，實施檢查及調整。

電信線路之維護，常需在室外檢查露天的電線，要迅速檢修接線處理完畢，使電路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暢通。

由於技術二隊水電工作人員認真負責、技術卓越，承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全校電力系統更新及改壓工程，如期完工，因施工品質優良績效卓著，獲該校頒贈感謝狀。

#### 3. 75年奉命成立水泥製品加工隊，由於高速公路的興建，需要大量的水泥製品，乃陳報上級同意成立水泥製品加工場；水泥製品加工隊得以安置較多榮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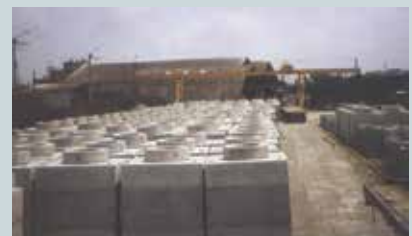
中心的水泥製品加工隊專門製作人孔、水泥隔板、水泥管、基樁等料材，供給公、民營機構工程使用。

#### 4. 成立拌合廠

因應各地區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案、高速公路之興建，需要大量混凝土原料，技術二隊乃奉命視地區需要設置「拌合廠」。如「臺南拌合廠」產製之預拌混凝土，供臺



臺電公司之家用電錶檢修維護。



水泥製品加工隊生產之地下管路人孔。

南科技工業區使用，因品質優良，頗受好評。技術二隊所建立之拌合場計有臺南、楠梓、仁德、頭城等廠區，對經濟建設助益良多。

技術二隊復因應離島工業區之開發工程，奉示在雲林縣設置「新興預拌廠」，產製預拌混凝土，供應「離島基礎工業區新興開發工程」使用；因品質優良，按時交貨，無耽誤工期情事，獲雲林縣政府及環保單位評定為優良之混凝土工場。

#### 5. 生產環片

技術二隊爭取到臺北捷運局之捷運工程，負責隧道部分。捷運系統所走的路線分為高架及地下2部分，地下路線部分則需要挖地下隧道，然後製作隧道壁，才可以鋪上鐵軌。捷運車輛在隧道內高速的運動，故隧道壁需堅固才可以承受其震動。

技術二隊設廠產製隧道環片，以供應「臺北捷運蘆洲線暨新莊線隧道」環片需求。環片之製作甚為複雜，步驟大致為：

- (1)首先要依所需之厚度及弧度，以鋼筋焊接成鋼筋籠。
- (2)釘上模版、灌漿。
- (3)將環片推進蒸汽房內，實施蒸汽養生。
- (4)環片在水槽實施水養生。至此環片才算製作完成，送交捷運局施工。

#### 6. 承攬高鐵周邊工程

臺灣高鐵興建後，其周邊許多附屬工程亦陸續開展，以配合高速運輸的便利及改變沿線各站之週邊設施、景觀。技術二隊即獲得臺南車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的施工。

#### 7. 偏遠地區解決民困工程

南部鄉間許多地區交通不便，一些鄉間道路及橋樑遇到天災即中斷，三地門一條產業道路橫跨隘寮溪上的橋樑即因此崩塌，造成鄉民甚大的不便。縣政府因



張福照主任（右2）視察新興預拌廠。



生產之臺北捷運工程隧道環片。



楊郁湜主任（前右2）視導高鐵臺南車站區段景觀工程。



楊郁湜主任（右2）視導山地門橋樑工程。

而招標興建該橋，技術二隊之高雄工務所獲得此工程。

#### 8. 支援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鑽挖工程

北宜高速公路的修建，為臺灣東北地區帶來繁榮，乃政府重大建設之一。然北宜高速公路之修建，有一待突破的瓶頸部份工程較為艱鉅，此乃雪山隧道之開闢貫通。此一較艱困的工程

由榮工公司負責，經過8年的辛勤工作，但在最後階段繁重的開鑿雪山隧道之TBM機拆解、切割、運送工作，則由北勞中心投入，全力配合施工下，僅花了36個工作天就全部完成，前主委高先生曾親往巡視，對同仁們犧牲假期全力趕工，至表欣慰，並當面嘉許。

#### 9. 921救災

89年9月21日臺灣發生大地震，震驚全國，造成極大的生命、財產損失，全國無論公、民營機構、個人、團體均全體動員，參加救災及復建工作。災區鐵公路可說是柔腸寸斷，搶救工作困難重重；到處可見倒塌或傾斜的建築物，尤其民宅損失最嚴重，災民幾無法遮風避雨，故不但要搶救生命，更要積極整頓災區。



高華柱主任委員（中）與同仁在TBM機前合影。



921大地震房屋倒塌。



救災行動：瓦礫中搜尋生還者。

中心奉本會指示以部分人力投入救災工作，除對駐地附近受災民眾及眷舍，派遣小組人力實施搶救及復原工作外，並於奉命後立即編組救災隊，迅速投入參加救災行動。

該中心由技術二隊（當時屬水電工程隊）沈裕民監工率領，立即馳赴南投縣埔里地區，連夜搭建帳棚，進駐災區，搶救埔里榮院住院榮民弟兄及醫療器材，並應附近災民要求，協助民眾村舍搶救，協助重建家園，經數月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 典範人士專訪

### 奉獻犧牲—陸忠耀副主任



陸忠耀副主任（中立者）主持中心榮團會。

陸忠耀副主任，江蘇啟東縣人，民國19年生，自79至84年擔任中心副主任。

北勞的成立是非常艱困的，在51、52年間，當時本會執行處的處長顧先生對李啟能先生說「公園那裡有很多老榮民遊蕩，沒飯吃，你去集合一下，看安置在什麼地方，給他們找些事做」，就這樣有了起頭，解決了榮民弟兄的食宿問題後，總不能整天無所事事，這樣榮民們也過不慣，於是決定要找些工作來謀

生。最初考量榮民只有體力，沒有社會工作技術，乃找一些靠勞力賺錢的工作，於是清潔、打掃、警衛等工作就爭取來幹，後來人數漸漸增加到了300多人時，就成立勞務隊。

北勞算起來可稱之為是由無到有、由小到大。當初是先工作後付酬，蘇澳的榮民還先向醫院借錢，等工作完領到錢再歸還。因為榮民能吃苦，單身多，又肯負責，作風純樸，一定達成任務，所以業務發展很快。後來電信局管道隊看我們工作認真，整隊帶隊上下班很整齊，一打聽知道是本會的工作隊，於是臺電的管道工程就給北勞做。後來因為口碑好，就獲得大家信任，於是臺北、桃園、新竹、臺中等地，不管中油、臺電、郵電等都找北勞做一些勞務性工作，比如埋管線、抄電錶、投送、收費等工作。

本會交付北勞的任務是安置榮民就業及自給自足維護單位生存並重，而北勞在歷任主任領導下，都能誠信負責，全體同仁抱定大家努力，苦一點一定可以生存下去信念，為北勞及全體員工同仁的存續而勤奮工作。

## 平實作風—周邦奎副主任



周邦奎副主任（右）督導雲林離島工業區工地。

周邦奎副主任，山東平度縣人，民國24年生，自84至90年任中心副主任。

周副主任在79年元月自軍中退役，至七月初經長官推薦才到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工作，初期是擔任工程隊隊長，那時是叫管道隊，亦即如今的技術一隊。因各級長官的愛護，以及同仁的合作、互助，工作均能順利遂行，一直都能達成上級所賦予的任務。

北勞的處境其實是很尷尬的，基本任務是照顧榮民（眷）的生活，但沒有經費預算，要自謀財務來源，那就只有做工賺

錢。高技術的工作我們沒有人才及機具，只能靠勞動力做工，盈虧要自負。公開招標中心有很多限制，中心搶不過廠商，第一，我們是公家機關，一切要合法；其次，中心投標不會拉關係、託人情，走旁門左道，講求的是軍人作風，一是一、二是二。而社會上千奇百怪的花招，在每次投標時都會遇到，不是業主說北勞資格不符，就是民間廠商投書說與民爭利等等。但是，北勞辛勤出賣勞力，只是為了使榮民們能有一個安定的生活而已，而這一使命，在同仁共同體會下，終能達成。

北勞的工作範圍涵蓋全臺，各工區（臺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都有施工班進駐，依規定施作；當然，有部份工作需要僱工協辦，而施工時也有許多問題和困難發生，如工安的維護、品管之要求，都不能稍有馬虎。所幸，在長官領導下，默默辛勤工作，以品質及誠信取得業主們的信任，所以能與一些業主維持數十年的合作關係；比如與臺電就維持一定的良好合作關係，一直至今。

周副主任語重心長的說「對中心有一些建議，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有一貫優良的傳統，希望能仍本最初宗旨，照顧榮民，造福全體員工使其生活安定，間接盡一份社會責任，永續經營，毋忽毋怠」。

## 誠樸奉獻—單英副主任

單英副主任，山東掖縣人，民國28年生，90至93年任中心副主任。

單副主任在65年10月即輔導就業，在臺北榮民勞務中心傳遞隊擔任清潔工的工作，後來傳遞隊改為投送隊，負責大臺北地區公共電話清潔工作，每天清晨4點鐘就要外出擦拭工作區域



單英副主任（右1）於工作會報發言。

（臺北市信義路以北光復南路以東至北五堵）內的公共電話，並必需在上班前工作完畢回中心報到聽候調度，風雨無阻，然薪資只四仟餘元，無法溫飽一家五口，下班後開計程車以為補助，如此勤奮8年，於74年調昇為副管理員，負責隊部輔導、人事及公共電話清潔督導業務，後續升為管理員、業務助理。79年負責評估公共電話收銀箱案，因資料完整、分析得當，結論為不可

承接，獲中心及本會採信，避免損失。至80年3月調派至中心輔導室為職員，承辦輔導業務，例如榮民宿舍管理、辦榮民教育、自強活動、榮團會、園遊會、製訂福利辦法、排解糾紛等，切實做到服務榮民的宗旨，工作雖辛勞但精神愉快，並獲員工愛戴、長官肯定。另在輔導室工作期間，蒐集中心各部門及本會資料，編製中心史蹟冊及建立史蹟館，為中心留下永久的懷念，也展現全體員工勤奮不懈，慘澹經營的成果。

87年1月奉調輔導室任主管，6月簡併輔導室與秘書室為行政室，綜理總務、輔導、召開標等業務，成為名副其實的北勞管家婆。90年1月兼中心副主任，行輔弼工作，更使該員戰戰兢兢，謹言慎行，時加策勵，每日早到晚退不敢稍懈，本著「我愛北勞，北勞愛我」的精神工作單副主任。回顧在北勞近28載之漫長歲月，均能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克勤克儉，劃下人生句點。更期盼北勞員工更加團結合作，惕厲奮發，開拓事業，永續經營。

## 勤奮負責—張照明隊長

張照明隊長，臺灣雲林縣人，民國28年生，於85至93年擔任隊長。

張隊長回憶：北勞成立30幾年，其經營型態與一般民間公司不同，更為繁瑣、困難；廠商或民間公司爭取工案為的是老闆賺錢，而北勞爭取工案，不是為大量的利潤，是為實踐本會輔導榮民就業的宗旨。為了養活榮民，所以有工作做就做，不論多粗重的活照幹；因此，獲得了許多工作機會，這就使民間公司認為利益被北勞所壟斷，廠商開始阻攔我們標案，到立法院陳情。但有許多業主卻很歡迎北勞參加標案，因為有北勞在，可以阻止許多外來的干擾與搗蛋，而且經驗豐富，人員充足，講究誠信、能吃苦，不會中途因資金或工人不足而停工等影響工進的問題發生。

84年5月，接獲通知，中心投標資格將受限制，爾後不得參與投標，這使得中心的生存及榮民的生活立即遭受威脅，在張福照主任之指示下，隊長參加研討因應之道，並且奉命到立法院溝通，幾經討論（隊長的腿還因而摔傷，住院3個月），但總算獲得立法院諸位委員之體諒及理解，知道中心從事的均非高科技的工作，以勞力工作，賺取微薄工資以養活眾多榮民，不求生活富裕，但必須要能活下去，也因此可以安定廣大榮民的心，化解可能發生的社會問題。在立法院及行政院同意及支持下，北勞得以繼續參與投標工程，也因此得以繼續延續工作權。

接管道隊隊長時，事多煩忙，壓力很大。當時每個隊經驗不夠是不敢參加投標的，而且公家機關，一定要守規矩，不像商人，有很多手續要完成及陳報，時間及資金上就沒有廠商來得靈活。管道隊大多接臺電的埋管工程，技術性不高；因為都是道路開挖工作，常遭居民指責，有時造成交通阻礙，又會遭民眾抗爭。在職期間，簡直沒有上下班，工地一有事就立刻跑去工地解決。每次為處理事情，都是很晚才回家。



張照明隊長（右2）代表勞工領獎。